

附表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1：二、音樂服務：(一) 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8%。</p> <p>(二) 計次使用報酬：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p> <p>(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8%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p> <p>(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4元。</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ÜST」）</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二、次按「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集管團體公告其制定或變更之使用報酬率時，為使利用人了解其訂定之基礎，有同時說明其訂定理由之必要，一方面，可避免利用人因不明瞭訂定理由而申請審議；另一方面，可使申請審議之利用人得針對其訂定理由提出說明意見，使雙方之爭點更易釐清…」同條第7項暨其立法理由定有明文。</p> <p>三、查本次 MÜST 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1日自行公告以下費率： 「二、音樂服務： (一) 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8%。 (二) 計次使用報酬：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p>	

			<p>(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8%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p> <p>(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4元。」</p> <p>相關資訊擷取自 MÜST 網站，網址： https://www.must.org.tw/tw/license/03_2.aspx。</p> <p>四、申請人所營運之 KKBOX 音樂串流平台，為國內知名且唯一之本土音樂串流平台，然截至申請人提出本件審議申請前，MÜST 並未依循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既未於公告新使用費率之前與申請人協商新使用費率的訂定基準，亦未曾徵詢任何有關使用費率的意見即自行公布之。此外，MÜST 於上開公告網站亦未說明變更費率之基礎與理由，顯已違背集管條例前揭規定，應予否准。</p> <p>五、按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於作成決定前無論有利、不利之相關事實資訊均應一體蒐集為前提，現行集管條例規定下，集管團體雖非公權力機關，惟基於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權授權的特殊性，立法者乃特別於集管條例第24條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費率前應踐行的程序，亦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作為首要要件，立法理由亦明揭此節略以「…使用報酬率為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本應由集管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能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爰訂定第一項」。然查，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全未與利用人協商或蒐集意見，逕自調整費率，顯未盡其應盡之法律上義務，難認其費率制訂為合法，自不應予以准許。</p> <p>六、更有甚者，申請人於112年就 MÜST 前次公告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時，即已一再指出 MÜST 應遵循集管條例</p>	
--	--	--	--	--

			所定之前置程序及要件。惟就本次公告，MÜST 仍未與申請人進行任何事前協商，即逕行公告相關使用報酬率，顯係視利用人之權利保障及正當程序為無物。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一、首先，承前所述，MÜST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之意見，費率之決定，顯然未考量此舉將造成利用人營運上與經濟上產生的巨大影響。</p> <p>二、申請人經營之 KKBOX 平台著作權授權成本、營業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且因我國利用網路相關基礎建設負擔較高，音樂串流服務更需透過各種通訊平台或網路服務推廣，申請人之營運成本之高、規模相較國際平台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申請人毫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持續營運平台。</p>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 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 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多次請求 MÜST 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故於 MÜST 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 MÜST 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 MÜST 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 MÜST 的評估是否公允</p>	

		<p>✓利用之質及量</p>	<p>及正確。</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故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MÜST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MÜST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例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p> <p>例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p> <p>例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p> <p>例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p>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2：三、對終端用戶提供歌詞或曲譜服務：

(一) 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行為無關之收入餘額之8%。

(二) 計次使用報酬：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8%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

(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4元。

(3) 歌詞或曲譜永久下載：單份歌詞或曲譜標準定價之8%乘以總下載次數。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MÜST 本次公告費率似係改以服務或利用型態作為費率分類基準。然此種分類方式，已由過往以服務本質區分（以音樂為主要或非主要目的）之架構，轉變為依個別利用情境拆分，卻未明確說明同一服務中不同功能或內容是否應分別適用不同費率項目、同一營收基礎是否可能被不同費率項目分別評價等，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並影響使用報酬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 二、此外，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全未與申請人為任何協商或詢問申請人之意見，故申請人礙難確認及理解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如歌詞僅係附隨於音樂播放而未形成獨立之歌詞資訊服務是否有該當之可能，亦無從判斷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而是否需另行支付使用報酬等。此種不確定性，已影響利用人對於	

			<p>費率適用之可預測性，並有違費率制度應具備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要求。</p> <p>三、基此，申請人僅能先就本項目亦申請審議，以釐清此費率項目之具體適用情境、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承接上述，申請人無從確認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以及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有待 MÜST 說明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等，始能正確衡量申請人之經濟層面影響。</p> <p>二、惟如申請人有所適用，申請人經營之 KKBOX 平台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在申請人之營運成本之高、規模相較國際平台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如針對同一平台將受不同費率項目重複評價而支付更多費用，申請人毫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持續營運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 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 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多次請求 MÜST 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p>	

			理，於 MÜST 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 MÜST 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 MÜST 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 MÜST 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	
		☑利用之質及量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 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 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 MÜST 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 MÜST 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也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 MÜST 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 MÜST 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 MÜST 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例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p>	

		<p>例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p> <p>例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p> <p>例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p>	
--	--	--	--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3：四、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

（一）依各頻道/平台性質，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 (1) 音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5%。
- (2) 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3.5%。
- (3) 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0.96%。
- (4) 無法區分頻道/平台之內容或收入：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3.5%。

（二）計次使用報酬：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 (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
- (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35元。
- (3) 永久下載：單片影音標準定價之3.5%乘以總下載次數。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	一、MÜST 本次公告費率似係改以服務或利用型態作為費率	

<p>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用人之意見</p>	<p>分類基準。然此種分類方式，已由過往以服務本質區分（以音樂為主要或非主要目的）之架構，轉變為依個別利用情境拆分，卻未明確說明同一服務中不同功能或內容是否應分別適用不同費率項目、同一營收基礎是否可能被不同費率項目分別評價等，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並影響使用報酬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p> <p>二、此外，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全未與申請人為任何協商或詢問申請人之意見，故申請人礙難確認及理解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本項目之含影音之音樂平台所指為何，亦無從判斷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而是否需另行支付使用報酬等。此種不確定性，已影響利用人對於費率適用之可預測性，並有違費率制度應具備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要求。</p> <p>三、基此，申請人僅能先就本項目亦申請審議，以釐清此費率項目之具體適用情境、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承接上述，申請人無從確認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以及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有待 MÜST 說明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等，始能正確衡量申請人之經濟層面影響。</p> <p>二、惟如申請人有所適用，申請人經營之 KKBOX 平台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在申請人之營運成本之高、規模相較國際平台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如針對同一平台將受不同費率項目重複評價而支付更多費用，申請人毫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持續營運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p>	

			<p>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MÜST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MÜST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p>	

			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 MÜST 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 MÜST 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 MÜST 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 例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 例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 例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4：五、直播：

(一) 依各直播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8%。

其他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5.6%。

(二) 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1. 直播平台業者：

(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4元。

(2) 其他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35元。

2. 單次直播：依下列級距表計費

級距	播放/觀看總次數	曲目數	金額	超出曲目 每首加計
A	5,000次(含)以下	10首(含)以內	2,600元	260元/首
B	5,001 ~ 15,000次	20首(含)以內	5,200元	260元/首
C	15,001 ~ 25,000次	30首(含)以內	10,400元	350元/首
D	25,001 ~ 35,000次	40首(含)以內	15,600元	450元/首
E	35,001 ~ 45,000次	50首(含)以內	20,800元	540元/首

【說明】

- (1) 依【播放/觀看總次數】對應所適用之級距。
- (2) 曲目數超過該級距上限時，每增加【1首】依該級距加計超出曲目之使用報酬。
- (3) 【播放/觀看總次數】超過45,000次時：每增加5,000次需另按比例加計2,600元。即「(超出的次數 / 5,000次) * 2,600元 = 需另加計的使用報酬」。備註：每場觀看總次數 - 45,000次 = 超出的次數。
- (4) 以上所有使用報酬均不包含直播結束後影音留存之使用報酬。
- (5) 以上使用報酬依各平台分別計算。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MÜST 本次公告費率似係改以服務或利用型態作為費率分類基準。然此種分類方式，已由過往以服務本質區分（以音樂為主要或非主要目的）之架構，轉變為依個別	

<p>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利用情境拆分，卻未明確說明同一服務中不同功能或內容是否應分別適用不同費率項目、同一營收基礎是否可能被不同費率項目分別評價等，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並影響使用報酬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p> <p>二、此外，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全未與申請人為任何協商或詢問申請人之意見，故申請人礙難確認及理解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本項目之直播平台業者所指為何，亦無從判斷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而是否需另行支付使用報酬等。此種不確定性，已影響利用人對於費率適用之可預測性，並有違費率制度應具備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要求。</p> <p>三、基此，申請人僅能先就本項目亦申請審議，以釐清此費率項目之具體適用情境、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承接上述，申請人無從確認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以及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有待 MÜST 說明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等，始能正確衡量申請人之經濟層面影響。</p> <p>二、惟如申請人有所適用，申請人經營之 KKBOX 平台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在申請人之營運成本之高、規模相較國際平台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如針對同一平台將受不同費率項目重複評價而支付更多費用，申請人毫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持續營運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p>	

			<p>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MÜST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MÜST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p>✓利用之質及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p>	

			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 MÜST 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 MÜST 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 例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 例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 例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5：六、PODCAST 或網路電台：

(一) 依各平台或電台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1) 一般性質：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3.5%。

(2) 談話性質：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1.75%。

(二) 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0.35元。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一、MÜST 本次公告費率似係改以服務或利用型態作為費率分類基準。然此種分類方式，已由過往以服務本質區分（以音樂為主要或非主要目的）之架構，轉變為依個別利用情境拆分，卻未明確說明同一服務中不同功能或內容是否應分別適用不同費率項目、同一營收基礎是否可能被不同費率項目分別評價等，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並影響使用報酬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p> <p>二、此外，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全未與申請人為任何協商或詢問申請人之意見，故申請人礙難確認及理解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此項目之 PODCAST 平台所指為何），亦無從判斷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而是否需另行支付使用報酬等。此種不確定性，已影響利用人對於費率適用之可預測性，並有違費率制度應具備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要求。</p> <p>三、基此，申請人僅能先就本項目亦申請審議，以釐清此費率項目之具體適用情境、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p>	
	<p>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承接上述，申請人無從確認本項目所欲適用之利用情境為何以及自身是否構成本項目所稱之利用行為，有待 MÜST 說明不同費率項目間之適用關係（是否具有排他性或重複使用）、是否存在重複評價及計費之虞等，始能正確衡量申請人之經濟層面影響。</p> <p>二、惟如申請人有所適用，申請人經營之 KKBOX 平台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在申請人之營運成本之高、規模相較國際平台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如針對同一平台將受不同費率項目重複評價而支付更多費用，申請人毫</p>	

		<p>☑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持續營運平台。</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MÜST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MÜST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p>☑利用之質及量</p>	<p>一、按集管條例第27條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二、依前開規定，MÜST有提供管理著作相關資訊之法定義務，然而，MÜST均未提供前開資訊予申請人，縱申請人過往多次請求MÜST認領其曲目管理清單，亦</p>	

			<p>未獲回覆。</p> <p>三、雖申請人目前無法確認自身是否適用本項目，但同理，於MÜST未依法提供其管理著作之資訊前，申請人實礙難具體評估費率調整對申請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合先敘明。而MÜST卻仍逕自公告本次費率，申請人無從了解MÜST是否有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及程度等，且也無法核實MÜST的評估是否公允及正確。</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例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p> <p>例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p> <p>例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p> <p>例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p>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